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复核审核确认公示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夏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评估认定办法》，经批准符合人员继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不符合纳入人员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或转其他救助类型。现进行公示，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反映。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示期为7天）

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0951）6719032
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监督电话：（0951）6111390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因病、因残、因失能失智、因未成年人等）	原保障金额 元/月	现保障情况
1	吴廷选	81	河滩村	因病	690	继续保障
2	袁彩凤	70	河滩村	因病	828	继续保障
3	裴玉芳	74	河滩村	因病	828	继续保障
4	白宗亮	76	河滩村	因病	828	继续保障
5	任桂芳	70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6	高亮	61	河滩村	因劳动力、因残	345	停止待遇资格 待特困供养
7	高平	52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8	高结	60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9	杨秀芳	74	河滩村	因病	690	继续保障 (新退期6个月)
10	张燕华	38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11	闫瑞	39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12	高建英	52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13	訾兴宝	57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14	赵红霞	57	河滩村	因残、因劳动力	345	继续保障
15	白永胜	65	河滩村	因病	828	停止待遇资格

16	訾凤珍	48	河滩村	因残	828	停止待遇资格
17	韩武杰	72	河滩村	因病	828	继续保障
18	白生莲	77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19	王金轩	77	河滩村	因病	690	继续保障
20	訾双成	81	河滩村	因病	828	继续保障
21	訾成明	87	河滩村	因劳动力	690	停止待遇资格， 转高龄
22	郭怀英	85	河滩村	因病、因劳动力	690	继续保障
23	曹义林	74	河滩村	因病	690	继续保障
24	韩秀成	65	河滩村	因残	828	停止待遇资格 (2024年11月)
25	井兰英	73	河滩村	因病	690	继续保障
26	张能光	67	河滩村	因病	690	降标至483元/月
27	柳小红	38	河滩村	因残	828	降标至380元/月
28	余会玲	46	河滩村	因残	828	继续保障
29	贺宝根	81	河滩村	因病	690	停止待遇资格 (转为高龄低收入)
30	王忠	61	河滩村	因劳动力	380	继续保障

乡镇（街道）（盖章）

